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97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被　　告　詹羅松春即詹基強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即被告異議後，本院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00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08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